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96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品名稱：硫代乙醯胺 (Thioacetamide) |
| 其他名稱：—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定量分析上用以取代氣相硫化氫。 |
|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-|
| 物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、致癌物質第2級、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|
| 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驚嘆號、健康危害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懷疑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與皮膚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，立即洽詢醫療，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|
| 其他危害：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| |
|---|
| 中英文名稱：硫代乙醯胺 (Thioacetamide) |
| 同義名稱：Ethanethioamide、Acetamide,thio-、Acetimidic acid, thio-、Acetothioamide、TAA、Thiacetamide |
|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62-55-5 |
| 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 |

四、急救措施

| |
|---|
|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患者吞食時，給飲大量水，切勿催吐。2.立即就醫。3.只有在醫護監督下，才能進行催吐。4.意識喪失或痙攣的患者，勿經口給與任何東西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吞食有害，疑似致癌物(動物) |
|---|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96

第2頁 /5 頁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碳糖漿和瀉藥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、水霧。
- 2.大火時，利用泡沫或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輕微火災危害。
- 2.粉塵/空氣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- 2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
- 3.築堤以待廢棄處置。
- 4.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。
- 5.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
- 6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—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
清理方法：1.收集外洩物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侷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5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6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注意：袋子必須封好、連扣住，並限制高度，以免滑動或摺疊。3.避免與氧化劑反應。4.避免接觸強酸、鹼類。5.儲存於原容器中。6.保持容器緊閉。7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9.與非殺蟲劑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參數

|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BEIs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
- 4.使用全面型正壓供氣式、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 -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96

第3頁 /5 頁

| |
|--|
| 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 |
| 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 |
|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 |
| 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 |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觀：白色至黃色固體 | 氣味：臭鮑味 |
| 嗅覺閾值：— | 熔點：109-115°C |
| pH 值：/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/ |
| 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 | 閃火點：— |
| 分解溫度：— | 測試方法： |
| 自燃溫度：— | 爆炸界限：— |
| 蒸氣壓：/ | 蒸氣密度：/ |
| 密度：— | 溶解度：16%（水），微溶於醇類、醚類、苯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 | 揮發速率：/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和爆炸危害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和其他引火源。2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 |
| 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|
| 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 |
| 症狀：眼睛疼痛 |
| 急毒性：吸入：1.粉塵對上呼吸道不適。2.吸入過量物質時，可能使原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的人們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，加劇其病情。 皮膚：1.此物質對皮膚會輕微不適，可能造成皮膚反應而導致皮膚炎。2.皮膚上有傷口不應接觸此物質。 眼睛：1.粉塵可能造成眼睛不適，產生暫時性疼痛、閃光。 食入：1.液體對腸胃道中度不適，吞食可能有害。 LD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01mg/kg（大鼠，吞食） LC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小鼠吞食會造成肝癌，雄鼠造成肝細胞腫瘤，大鼠造成膽管癌或膽管細胞腫瘤。2.IARC 歸類於2B（動物足夠資訊致癌）。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|
| 生態毒性：LC ₅₀ （魚類）：— EC ₅₀ （水生無脊椎動物）：— |
|--|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96

第4頁 /5 頁

| |
|--|
|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3 (估計) |
|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1. 釋放至土壤中時，從濕土壤表面揮發為其重要流佈機制。在土壤中沒有生物降解性。 2. 釋放至水中，預期不會被懸浮物吸附，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，其半衰期約為 3 天至 39 天。在水中沒有生物降解性。 3. 釋放至空氣中，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生之氫氧自由基反應，估計半衰期為 18 小時。 半衰期 (空氣)：—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 半衰期 (土壤)：— |
| 生物蓄積性：水中生物之生物濃縮性低。 |
| 土壤中之流動性：土壤中之流動性極高度。 |
| 其他不良效應：— |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| |
|--|
| 廢棄處置方法： 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 3.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 |
|--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|
| 聯合國編號：— |
|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 |
| 運輸危害分類：— |
| 包裝類別：— |
| 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—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-|
| 適用法規： 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---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
|-------|--|
| 參考文獻 | 1. RTECS 資料庫, TOMES CPS 光碟, Vol.72, 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, 2007-2 3. OHS MSDS 資料庫, 2007 4. HSDB 資料庫, TOMES CPS 光碟, Vol.72, 2007 |
| 製表者單位 | 名稱：— 地址/電話：— |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96

第5頁 /5 頁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— | 姓名（簽章）：— |
| 製表日期 | 96.12.1 | |
| 備 註 | 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| |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